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李佩耿(02)27065866轉2339
電子信箱：A140051@nh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4003156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0031561B-1.pdf、1040031561B-2.pdf)

主旨：本署自本（104）年7月中旬起將陸續寄發103年度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請貴府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二代健保自102年起實施，基於擴大費基、量能負擔之精神，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增列補充保險費收繳制度，其中，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7條第3項、第4項規定，保險對象（低收入戶除外）的股利或利息所得如有下列情形，由給付單位向本署申報明細資料後，再由本署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補充保險費：

（一）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的股利（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股利總額計算），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補充保險費。

（二）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未滿2萬元的利息，給



1040031561



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本次辦理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上開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鑑於股利及利息所得人（收費對象）遍布全臺，誠需倚重貴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旨揭訊息予民眾知悉，懇請貴府本於行政互助，廣為宣導，以增進為民服務績效，俾益健保政策順利推展。

三、檢附本署寄發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相關宣導短句及單張（如附件），請於本（104）年7月至10月間配合協助以電子看板、跑馬燈播送宣導短句，或於公佈欄、櫃檯等張貼宣導單張。

四、承蒙協助宣導健保業務，謹致謝忱。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衛生福利部

